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周易姚氏學

(二)

姚配中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 文 有 刊

卷之十一

周 文 有 刊

周 文 有 刊

二

周 文 有 刊

周 文 有 刊



周易姚氏學

(二)

姚配中著

國學基本叢書

周易姚氏學

卷七

周易上經象上傳象上傳

䷁ 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注〕虞翻曰。剛浸而長。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元亨利貞。案元。乾元。以陽通

成泰。二五易位。六爻正。故利貞。鄭康成曰。臨大也。陽氣自此浸而長。而有四德。齊功於乾盛之極也。人之情。盛則奢淫。

奢淫將亡。故戒以凶也。臨卦斗建丑而用事。殷之正月也。當文王之時。紂爲无道。故於是卦爲殷家著興衰之戒。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臨自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此終而復始。王命

然矣。案荀爽以兌爲八月。蓋八月消卦。受觀臨反觀。八月卦兌位。又以文王之時。殷命未改。不當言周

月也。注家推言周耳。且兌爲八月。亦夏正。非殷正。孔子周人。得云行夏之時。則文王殷人。亦得言天統

之八月也。象曰。消不久。則爲臨。消成遯。明矣。且此八月。猶十年三歲七日之類。當謂相去八月。不必定

指秋八月。自臨至遯。七月至八月而

成否。所謂有凶。消不久者。謂成否也。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注〕虞翻曰。剛謂二

得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之道也。案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謂成既濟也。消對長言。八月臨消。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注〕荀爽曰。澤卑地高。高下相臨之象也。〔案〕澤上有

地。地畜澤。澤不妄行。生而不已。故教思無窮。坤含宏光大。德合無疆。澤虛以受。故容保民無疆。

初九。咸臨。貞吉。〔注〕虞翻曰。咸。感也。得正應四。故貞吉也。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案〕志在應四。動不

失正。故志行正。屯初同義。臨者大也。陽息故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注〕虞翻曰。得中多譽。兼有四陰。體復初元。吉。故无不利。〔案〕陽息之卦。二雖失位。

息而未已。終升至五。故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注〕荀爽曰。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

尙在二。故曰未順命也。案陰陽各得謂之命。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注〕虞翻曰。兌爲口。坤爲土。土爰稼穡。作甘。兌口銜坤。故曰甘臨。失位乘

陽。故无攸利。言三失位无應。故憂之。〔案〕臨。大也。失位而以爲甘。故无所利。憂之則不甘。化之正矣。故

无咎。管仲曰。夫厚於味者。薄於德。沈於樂者。反於憂。壯而怠。則失時。老而解。則無名。呂覽達象曰。甘臨。

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注〕虞翻曰。動而成泰。故咎不長也。案又云。无咎。傳云。咎不長。則是始有

咎。咎不長。宜十五年冬。蟄生。公羊傳云。蟄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

復。古行中。冬大有年。其功美過於無災。故君子深爲喜而饒倖之。此既憂之。咎不長之謂也。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則所謂功美過於無災矣。

六四至臨无咎【案】陽息之卦陽息則陰上升下退而上故至臨至四也陰至四雖非下中亦得位故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注】荀爽曰五者帝位大君謂二也宜升上五位吉故大君之宜吉案宜者宜升而未升也乾

鑿度云陽氣在內中和之盛應於盛位浸大之行化於萬民故言宜處王位施大化爲大君矣臣民欲被化之辭也鄭彼注云臨之九二有中和美異之行應於五位故百姓欲其與上爲大君也義與荀同又案乾鑿度云初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上爲宗廟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凡此六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虞升降之例多出於此今依用之

謂也【注】荀爽曰二者處中行升居五五亦處中故曰行中之謂案實未升五故曰宜曰

上六敦臨吉无咎【注】荀爽曰上應於三欲因三升二過應於陽敦厚之意【案】志在升二本得位故吉

无咎坤厚載物故敦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注】荀九家曰志在升二也陰以陽爲主故志在內也

三三三
巽坤
上下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注】虞翻曰觀反臨也以五陽觀示坤民故稱觀盥沃盥薦羞牲也孚信謂五顒

顒君德有威儀貌案宗廟之祭初獻灌二獻殺牲薦脯醢薦腥三獻薦朝事之豆籩四獻薦熟五獻薦饋食之豆籩七獻薦加事之豆籩【案】天地之道貞觀者

也陽在五利見大人坤爲牛互艮爲手成既濟體坎水離目坤象不見故觀盥而不薦陰陽應故有孚

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莫重於灌故特言之將灌禮運曰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中不見

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是故治人者舍禮无以爲人法觀人者舍禮无以知人故禮器曰觀

其禮樂而治亂可知。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

鄭云：坤爲地，爲衆，巽爲木，爲風。九五，天子之及，互體有艮，艮爲鬼門，又爲宮闕。地上有木，而爲鬼門。

宮闕者，天子宮廟之象。鄭蓋推明卦所以有盟薦之義，非指說宗廟爲觀。鄭又云：諸侯貢士於天子，鄒大夫貢士於其君，必以禮賓之。唯主人盟而獻賓，賓盟而酢主人，設薦俎則弟子也。此又因祭事之盟，推及反禮，皆以盟爲重，以及有用賓于王，故以貢士說也。

馬融云：盟進爵灌地以降神也。謂盟而後灌，非訓盟爲灌。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注〕虞翻曰：順五也。中正謂五。〔案〕五在上，君德足以爲民觀，故大觀在上，觀盟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注〕虞翻曰：巽爲進退，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則下觀其

德而順其化，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注〕虞翻曰：忒，差也。聖人謂乾

退藏於密而齊於巽，以神明其德教，坤民順從而天下服矣。〔案〕後漢書方望說：隗囂曰：宜急立高廟，稱

以神道設教，詣祭祀義亦通。疑亦西漢經師之說。惠氏棟云：祭義曰：臣奉祠所謂神道設教，求助人神者也。彼合鬼於神，教之至也。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

〔案〕陰陽消息，天之神道也。一消一息而四時行，故四時不忒，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窮變通久，亦一消一息，聖人之神

道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注〕鄭衆曰：從俗所爲，順民之教，故君子治人，不求變俗。見史

義〔案〕風行地上，无所不周。聖人之教，无所不被，省視也。設施陳也。方，方俗。民，民風。脩其教，不易其俗。

齊其政，不易其宜。此巡狩之禮所由取法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案〕鄭康成曰：童，稚也。見釋文虞翻曰：艮爲童，陰小人，陽君子，陽伏陰下，故君

子吝矣。【案】陰消之卦。初不及五。上來之三。下體成艮。初止不動。故无咎。時當陰長。伏陽不能即發。故客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案】明言初六。言其失位。得无咎者。消卦也。陰消陽初不及五。

六二闕觀。利女貞。【注】虞翻曰。竊觀稱闕。艮爲宮室。坤爲闔戶。小人而應五。故利女貞。利不淫視也。【案】

二在坤中。初三未正。離象伏。故闕。利初三之正。成離中女。故利女貞。【案】初三之正。不謂二得正爲利。謂不正者化之正。爻亦然。如明夷六五利貞。艮初六利永貞。鼎六五損九二利貞。是也。利貞者。皆息之貞。則謂利五之正。不息之上。上六本得正也。故知此利女貞。亦非謂本爻合一卦而言。初三之正。離女正位乎內。則不闕觀。所謂家人利女貞者。重戒之。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案】二爲五應。不能大人離女在內。三爻已正。而復云利貞。女者重戒之。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案】二爲五應。不能大有所爲。故亦可醜。孟子曰。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如女。是以可醜。侯果云。得位居中。上應於五。闕視朝美。不能大觀。處大觀之時。而爲闕觀。女正則利。君子則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案】我。我三也。生。伏陽也。陽伏於三。動而欲出。故觀我生。時陰消未極。伏陽不能發動。而還止。故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案】三有伏陽。故未失道。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注】虞翻曰。坤爲國。王謂五陽。案初三之正。離爲光。國之光。謂賢也。詩曰。彼其之子。邦家之光。四爲諸侯。得正應初乘三。故觀之使伏陽發。而成既濟。以奉五。利用賓于王。此諸侯貢士於天子之象也。儀禮鄉飲酒禮疏引鄭易注云。諸侯貢士於天子。鄉大夫貢士於其君。云云。貢士知其性行。推而貢之。京於觀其生云然。義實本此。又易傳云。諸侯臨世。反應元士。而奉九五。是京謂四以初奉五也。天子之鄉大夫貢士于王。則鄉大夫職所云。三年大比。是也。諸侯之鄉大夫貢士于其君。

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案】震動離明。動而明。則雷電交。震上離下。成豐。故雷電合而章。章明也。說文云：雷，陰陽乃成。電，雷激也。淮南子：墜形云：陰陽相薄，為雷。激揚為電。案：陰陽必動而激揚相薄，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案】柔謂二上三易位。下卦一體俱升，但據三上言其實。雷電之合，一體升也。二上行至五，失位，故雖不當位，利用獄。柔中勝剛，復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注】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章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不能伏物。故須雷電合而噬嗑備。鄭康成曰：敕，猶理也。見釋文。而上。電明而下。故曰：雷電互坎，為罰為法。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注】虞翻曰：履，貫趾足也。震為足，坎為校。初位得正，故无咎。【案】初應在四，化而應四，則失位。震象不見，故履校滅趾。履校者，已蹈之愆。震應坎也。滅趾者，未至之災。初未化也。懲於法則不化，故无咎。知滅趾，非已麗之刑者，初本得位，化則滅趾，此法也。誠於法而不化，則不滅趾。繫辭傳所告，履校非滅趾之刑，何校非滅趾之罪？皆所謂小也。可說之桎梏也。則乃滅趾。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則乃滅耳。皆所謂大一虧而不復全者也。一誠一不誠，故有凶无咎之殊耳。

【案】震起艮止，故不行，謂不化，故咎无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注】馬融曰：柔脆肥美曰膚。五陰為膚。虞翻曰：噬，食也。艮為鼻。案：鄭乾鑿度注云：艮，人體則鼻也。魏志：管輅傳：輅云：艮為鼻。此天中之山。【注】二應在五，故噬膚，謂貪其祿位也。欲動應五，化而失位，艮象不見，故滅。

鼻不化故无咎。太玄闕次五齧骨折齒滿銜測曰齧骨折齒大食利也。義本此。漢書董賢傳哀帝册免丁明云朕惟噬膚之思未忍孟康曰易曰噬膚滅鼻噬食也膚有也喻爵祿恩澤加之不忍誅也是也。顏師古以孟爲非謂自齧其肌。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案】乘初初至五體屯象初止膚非是臧宗噬膚往有慶豈亦自齧之謂乎。

不行二牽於初亦不化故得无咎。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注】馬融曰晞於陽而煬於火曰腊肉。見釋文虞翻曰離日燠之爲腊坎爲毒。

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无咎也。【案】上來之三遇坎易位得正故小吝无咎。周語曰位高實疾債厚。

味實腊毒。韓詩外傳云齊崔杼弑莊公荆蒯芮使晉而反其僕曰君之無道也以夫子而死之不亦難其事此其噬平荆蒯芮曰吾聞之食其食死其事吾既食亂君之食又安得治君而死之遂驅車而入死肉遇毒者與。象曰遇毒位不當也。【案】上三俱失位遇非其正故三爲上之毒。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注】馬融曰有骨謂之肺。見釋文陸績曰離爲矢金矢取其剛直也。【案】四噬初也四應初承五五之正離成乾故得金矢利之正與二互坎故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噬初也四應初承五五之正離成乾故得金矢利之正與二互坎故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案】未成既濟故未光。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注】虞翻曰陰稱肉位當離中日烈故乾肉也。乾黃金故得黃金貞正厲

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案】噬二也五應在二自動之正成乾故噬乾肉得黃金。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案】化之正成乾故得當。

也。【案】化之正成乾故得當。

上九何校滅耳凶。【注】鄭康成曰坎爲耳王肅曰何擔也。見釋文【案】謂三三在坎故何校三失位不化之

上九何校滅耳凶。【注】鄭康成曰坎爲耳王肅曰何擔也。見釋文【案】謂三三在坎故何校三失位不化之

正則上之三以正之上之三滅坎耳。故何校滅耳。始何於校。終於滅耳。故凶。初二本得位。化乃有滅趾。俱得无咎。三上失位。勢在必化。故一則遇毒。一則滅耳。與初二殊。也。大畜。何天之衢。鄭云。艮爲手。手上肩也。此何校亦取象。艮何坎。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案】坎爲聰。離爲明。坎與離連體。故聰明上之三滅坎耳。離象在下。坎聰不見。故聰不明。

䷥ 離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注】鄭康成曰。賁。文飾也。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象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案】純陰純陽。无文可見。物相雜。則文著。來謂息內。泰上无陽。五伏陽不能發。二之上。剛上文柔氣。以類感。五亦發而之正。故曰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物得氣而生。外必有以養之。而生乃遂。此五之所以必剛。上文柔而始發。天文也。【注】虞翻曰。艮爲星。離日坎月。爲星。春秋說

歷辭陽精爲日。日分爲星。

【案】天道陰陽。地道柔剛。以剛柔言。地文也。以陰陽言。則天文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文明以止。人文也。【注】虞翻曰。文明。離止艮也。【案】人道仁義。自初至上。尊卑各異。各有其文也。君子思不出其位。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注】虞翻曰。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案】六爻相雜。唯其時物。六畫時也。六

爻時之變也。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而吉凶生焉。故觀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注〕虞

翻曰。五上動成既濟。案文有不當。則化而財之。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注〕虞翻曰。離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坎爲獄。三在獄得

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鄭康成曰。折斷也。見釋文。案康誥曰。克明德慎罰。曾子曰。如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注〕虞翻曰。應在震。震爲足。坎爲車。徒步行也。位在下。故舍車而徒。〔案〕初欲進

之四。故賁其趾。賁趾者。足容在下之禮也。初之四。乘坎車。則失位。故舍車而徒。謂不之四。火動而上。故

始欲之四。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案〕坎車非初所宜乘。惠氏棟云。禮唯大夫不徒行。初爲士。尙書

舉事力者。命於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駟馬。未有命者。不得乘。乘者有罰。

六二。賁其須。〔案〕須。須五。五正乃應。故象曰。與上興。春秋傳曰。寡君須矣。張氏惠言云。須。待也。五待之正。

盛服將朝。禮曰。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此人臣之賁。其須至於賓容會盟祭祀。皆豫飭而須焉。

案禮先戒宿。卽所謂須。二欲應五。五未正位。坎險在前。故須成既濟。則陰陽俱有應。三不據二。故與上

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案〕上謂五。興起也。五之正。二乃應之。故與上興。應稱與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案〕三。自賁也。在坎中。故濡如。濡如賁貌。三得位。德潤身也。化則失位。上來陵之。

故永貞吉。不可化也。惠氏棟云。坎水自潤。故濡如。案詩六轡如。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案〕上失

位。艮爲陵。上陵下也。三得位。下始不得陵。三終不化上。終莫不陵。進禮退禮。誰得而陵之。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案】四自賁也。皤如。賁貌。李鼎祚云。皤謂自飾以應初也。震爲馬。五

動成巽。爲白。故白馬翰如。白貌。檀弓。殷人尙白。戎事乘輪。鄭彼注云。輪白色馬也。引此

也。四得位。初疑爲寇。故舍車而徒。不應四陰陽德正。終相應。故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

媾。終无尤也。【案】六四雖當位。而體坎。勢在可疑。故當位疑。皤如飾外。所以動初之疑也。太玄視次六

視之害。測曰。素車翠蓋。徒好外也。案維視之害。亦謂視之可疑。太玄準賁以疑卽此意。初四終相應。故終无尤。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注】虞翻曰。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園。案山下有火。賁

曰。五匹爲束。三玄二纁。象陰陽。見釋文。案五匹十端。周禮謂之五兩。泰天玄地黃。馬融曰。戔戔。委積貌。

見釋文。案失位故吝。化之正。故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注】虞翻曰。五變之陽。故有喜。案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上九白賁。无咎。【注】虞翻曰。五動成巽。在巽上。故曰白賁。變而得位。故无咎矣。【案】白。素也。在賁之終。故

曰白賁。論語曰。禮後乎。鄭攷工注云。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汚也。惠氏棟云。上

志也。【注】虞翻曰。上之正。得位。體既濟。故曰得志。

䷖ 坤上

剝。不利有攸往。【注】虞翻曰。陰消乾也。【案】不利有攸往。謂上上失位而動。則陰從而之。成坤。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案】陽道不絕。故陰消陽。每一爻皆有剝義。剝落於此。復

生於彼也。柔變剛。謂陰長消陽。陽極於上。此乾陽之九也。上剝盡爲坤。是爲化。七日來復。復生於下。是

曰化。生剝成坤。藏養坤中。七日來復。是爲化。生故終盡。謂之化。始息。謂之化。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

尙消息盈虛。天行也。〔注〕虞翻曰。坤順艮止。謂五消觀成剝。故觀象也。消則猶是觀。乾息爲盈。坤消

爲虛。故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案一消一息。十二卦。則出入无疾。反復其道。易虧巽消艮。出震息兌。

盈乾虛坤。案此參同契納甲之義。張氏惠言云。易謂乾元。

象曰。山附於地。剝。〔注〕陸績曰。艮爲山。坤爲地。〔案〕附說文曰。附。婁小山也。陰長剝陽。上餘碩果。一陽僅

存。坤地至五。艮不足。稱山也。故附於地。剝使之然。義六十四卦。唯此稱附。山不成山。所謂剝爛也。消息之

之消而未盡。謂之附。此是也。消盡從上反下。謂之入。明入地中。是也。明夷上六云。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則其入在上下之交。所謂天地際也。上體盡入。則下體畢升。而三在上矣。其實入者。伏焉。六爻實即三

爻也。入而未散。謂之有。尙有也。地中有山。澤中有雷。澤中有火。是也。散則謂之滅。謂之无。澤滅水。澤无

水。是也。散而復聚。謂之有。雷在地中。天在山中。是也。此皆據其氣之聚者而言。非已成體。故曰。在中。下

卦者。上卦之中。初又其最中者也。故全卦之氣。聚於一爻。氣聚而復息。謂之有。生於地中。生木是也。生而

體謂之有。有於中也。地中有水。是也。此有於中。則彼有於外。澤上有地。是也。有於中而達諸外。謂之出。

可知。其地上。雷出地。簞是也。而其義之最顯著者。莫如家人。家人風。自火出。則當其未出。伏於下。卦之下

於地。澤上。於天。雷上。於天。是也。上於者。方上之稱。非一而出。而即全卦俱出者也。其出有漸。以次而升。澤上

入於穴。則極而反矣。上於天。是也。上於者。方上之稱。非一而出。而即全卦俱出者也。其出有漸。以次而升。澤上

在中之稱也。上有木。是也。動者。行風行。天靜。亦曰有澤。下上。有雷。澤上。有風。此既動而息。將退而未入。之氣靜也。

是故陰陽消息。一出。入。天地交。則泰。不交。則否。三。四。者。天地之際。此既動而息。將退而未入。之氣靜也。

噫。雷風恒。風雷益。雷兩作。解。雷電皆至。豐。則舉。兼。並。之。氣。而。言。天。與。水。遠。行。訟。天。與。火。同。人。上。火。下。澤。

巽則以其氣之同異言。上天下澤履則以其分之尊卑言。不以中外異。不以上下殊也。若山下出泉。則下卦乃由上卦而出。下卦成象而上卦升坎水就下也。水流則似上為中而下為外矣。要知山下出泉。山之體非在泉上。泉之出實由山中。則仍下為中也。若八卦則自取其本義。不以消息言。其餘稱在上者。二上有者。九下有者。四其義不出此數端。數有始壯究卦有出入。上下始中終。或本或末。或偏或全。據辭明義。大略可知。為消為息。未能細為區別也。天下无非天。天下有風。皆消卦。不言中言下。有者在天中者。例不言中以地中。乃天之極中也。且天下无非天。天下有風。皆消卦。不言中言下。上以厚下安宅。【案】陽極於上。故特言上六十四卦。唯此耳。坤為厚為安。艮為宅。坤體在下。故厚下。上九剝廬。其宅不安。窮上反下。艮宅居坤位。故安宅。魏文侯曰。下不安者。上不可居也。新序雜事篇云。呂覽務大。必待小。細大貴賤。交相為贊。然後皆得其所樂。惠氏棟云。君子德輿民所載也。民安則君安。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注】虞翻曰。此卦坤變乾也。動初成巽。巽木為牀。復震在下為足。案姤復通。故剝牀以足。蔑无貞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震在陰下。象曰。以滅下也。履陰消之卦。不得之正。故无貞凶。所謂足。蔑无貞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震在陰下。象曰。以滅下也。履陰消之卦。不得之正。故无貞凶。所謂

反復生。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案】滅初陽。故以滅下。

六二牀剝以辨。蔑貞凶。【注】鄭康成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屈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案

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案陰在二得正。陰消之卦。陰上長消陽。不正居二。故无貞凶。剝牀謂始消未成。分別也。辨疑采之假借。案陰在二得正。陰消之卦。陰上長消陽。不正居二。故无貞凶。剝時剝其當爻之陽耳。以足以辨以膚。則當爻之陽既剝。陰變成爻。氣上消不已矣。凡言剝牀。皆无象曰。剝牀以辨。未有德不能厚下者也。下不安則上危。故以足以辨以膚。終至剝廬。君子則厚下安宅。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案】應稱與陰消五。五陽未得之正。故未有與。艮傳云。上下敵應。不相與也。則相應為

六三剝之无咎。【案】三應上。剝上也。上剝反三得位。由三之初息而成復。故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

也。【案】剝上反三。故失上下也。張氏惠言云。剝窮於上。乾魂先反三。失之於上。即反於下。

六四。剝牀以膚凶。〔注〕虞翻曰。辨上稱膚。以陰變陽。至四乾毀。故剝牀以膚。【案】三四交際之間。四由內達外。終必至上。故凶。傳曰。剝爛也。潰爛者。自內達外。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注〕鄭康成曰。切近切

急也。見釋文。案上反三。坎爲災。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案】魚陰類。貫魚。象陰之以次升也。淮南子曰。天之且風也。草木未動。而鳥

已翔矣。其且雨也。陰疇未集。而魚已噉矣。以陰陽之氣相動也。泰族文。剝。陽剝而下。陰進而上。象魚感雨

澤之氣而升也。以者法貫魯之象。以爲宮人承事君子之道。則寵无不利也。鄭乾鑿度注云。陽衰之時。若龍无不利也。然後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案陰陽之道。亦男女戰乾出震。故无尤。消息之道然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案】碩。大也。艮爲果。乾陽聚於上。故碩果。食。讀爲日有食之之食。陰

食陽也。艮以之止。故不食。下五陽爲陰所消。唯上碩果。陰不能食。是以剝而復生。君子謂陽得當作德。釋文云。京董作德。案虞云。乾爲德。則虞亦作德。坤

爲輿。上以厚下安宅。故德輿。謂反之三。坤民載之也。上之三。則上體純陰。艮宅不見。故小人剝廬。太玄

六。夷子廬。其宅丘虛。測曰。夷子廬。厥德亡也。小人无德。故剝廬也。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案】坤爲民。厚載

物。故民所載。謂上之三。坤載之也。上降則陰長而終。陽剝而伏。故終不可用。此乾上之所以不可動也。

震下
坤上